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庠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妨害自由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，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營利姦淫猥褻、妨害自由等數罪，先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經依受刑人之請求，聲請就上開得易科罰金（附表編號2）與不得易科罰金（附表編號1）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斟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案件以書面傳真方式回覆，表示對本件無意見，請依法處理等語，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

第103頁）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罪質、行為次數、侵害法
益、犯罪時間之間隔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受刑人於各案之
犯後態度，兼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、數
罪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日後賦歸社會更生、責
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
切情狀，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
如主文所示。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，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
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
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亦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
記載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、司法院院字2702號解釋，最高
法院40年度台非字第12號判例、87年度台非字第4號判決意
旨參照）。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
部分，雖得易科罰金，惟因與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
之罪併合處罰，依前揭說明，於定其應執行刑時，無庸為易
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
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
法官 陳麗芬

法官 沈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羅敬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